

证券代码：836274

证券简称：泓杰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也包括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以寻求短期差价为主要目的的投资活

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应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需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四)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以前述累计计算金额确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

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五条 公司需组织专人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需组织专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尽职调查（如需）、可行性研究（如需）等前期工作与投资项目的初审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项目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的批复工作，按程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

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收集、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归档，并提交一份至总经办备份。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或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按子公司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代表公司发表意见。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需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